


上次寄給您的信不知道您已經收到了沒有？記得我們在那一封信中提及祈禱要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」而求嗎？相信您現在對祈禱的道理已有多少明白了吧！今次寫這一封信給您，是想要向您再解釋清楚「十字架的道理」。

我們之所以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是因為我們已經與耶穌基督有了一種非常寶貴的關係，我們是屬於祂的。以致我們向神祈禱的時候，一提到耶穌基督的名，神就因為耶穌基督的緣故，應允我們的禱告。

然而，我們甚麼時候，又怎樣與耶穌基督有了這個寶貴的關係呢？答案就在十字架上。

要知道，耶穌基督原是無罪的，是神的兒子。祂不應該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應該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是我們每一個人，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犯了罪，只是主耶穌基督愛我們，祂不願意我們被定罪，將來還要落地獄，所以祂親自到世上來，為我們受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使我們信靠祂的人可以免落地獄，得着拯救。

所以，我們信耶穌的人，不是單信祂的存在。乃是相信祂的死是為我們的罪而死。如果我們真的這樣相信，我們一定會產生一個非常感激祂的心，一面希奇祂的大愛竟催使祂為罪人死，一面又多謝祂使自己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這種感激的心情又會變成恨惡罪



的心情。我們會認清，是罪使我們與神隔絕，是罪害死耶穌。所以，如果我們還犯罪，不悔改，我們真是大大對不起耶穌，我們真是該死，我們會立堅定的心志不再犯罪，免得辜負主耶穌的大愛和救恩。我們感激的心越大，立志不再犯罪的意志力也越大，以後就能過得勝魔鬼的生活了，如果我們一點感激的心也沒有，那就證明我們信耶穌的心仍未信得準確，這樣的信心是不可能拯救我們的。

我們十分盼望您的信心是準確的，更盼望您能過勝過罪惡的生活。假若您真發現您的信心有不準確的現象——沒有想到主的死是為您的罪而死，也沒有因此而產生感激和恨惡罪惡的心——您也不必過份擔憂，只要您現在立刻向神祈禱，重新承認您的罪，並感謝主耶穌為您的罪而死，向他立志不再犯罪，這樣，出於真誠的信心和祈禱，神必垂聽。如果您仍有甚麼困惑，請隨時與我們接觸交談，我們十分樂意幫助您，最後，

祝
得勝愉快

您的朋友

